（上接B388版）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辉先生的辞任函。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王辉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辉先生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7年7月21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王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王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辉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谢文录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文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谢文录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是否变更
审计委员会	李越冬（主任委员）、王辉、贺正生	李越冬（主任委员）、谢文录、贺正生	是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谢文录先生为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王辉先生需继续履行董事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谢文录：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于1993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及信息处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0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MCU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22年6月至今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23年9月至今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非执行副总经理，自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谢文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9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09
公司简称	成都华微
公司名称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持信息的连续性，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回溯和延伸
编制依据	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并参考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ISSB准则及国内外主流ESG评级体系等标准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战略与ESG委员会__□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公司每年编制、审议并发布一次年度ESG 报告__□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公司构建由"董事会决策—战略与ESG委员会管理—ESG工作小组执行"的三级ESG管理体系，实现了权责分明、高效协同的组织架构，为开展ESG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___□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公司发展规划与财务表现 透明、可信的信息披露	股东会 定期信息披露 线上互动 机构调研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关系管理 创新驱动 信息安全与隐私	产品质量控制 客户拜访 售后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安全与健康 员工发展与培训 员工雇佣与关怀	员工会议 员工满意度调查
社区	环境保护 社区贡献	社区公益活动 社区意见反馈渠道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与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促进就业 依法纳税	监管部门检查与调研 定期会议及沟通活动
供应商	公平采购 供应链关系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商审核与沟通 开放合作 合同履约
行业协会/合作伙伴	行业知识交流 公平有序的竞争	行业论坛及研讨会 专家顾问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4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5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人力资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负责任矿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能源利用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6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8	绿色包装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9	污染物排放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0	废弃物排放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2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公司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结合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中对以上议题进行简要披露。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3,76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2,914.69
其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696.6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191.2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6.85
资产减值损失	747.5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47.56
合计	3,662.25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本期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696.61万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191.2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6.85万元。本期实际计提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14.6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7.56万元，公司对存货进行清理并充分考虑部分产成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工艺变化、长期闲置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后，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662.25万元，计入2025年第四季度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62.25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联委员王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烨先生、王策先生、严维先生、孙鑫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0.00	1.92	110.89	1,049.60	1.26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	3.95	415.12	1,457.53	1.7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	450.00	39.29	84.26	353.02	30.83	
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火微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00.00	6.60	110.68	3,961.01	4.7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	0.66	0	224.66	0.26	
合计			11,050.00	/	720.95	7,045.82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7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该协议约定了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额度，其中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0亿元。2026年，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

（三）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049.60	1,3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457.53	3,0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53.02	450.00	
芯火微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3,961.01	5,000.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24.66	200.00	
合计		7,045.82	9,95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注册资本：2,119,806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65.18%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8,092,339.75万元，净资产为9,253,783.6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8,785,976.60万元，净利润为102,551.30万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数据查询）。

（二）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火微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100MABLU8P86H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1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合顺路2号6栋5层4号（自编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关联关系

芯火微测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4%，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策先生担任芯火微测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芯火微测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芯火微测总资产为8,487.08万元，净资产为6,988.6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3,854.75万元，净利润为6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芯火微测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统计口径。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3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需要留存资金来加快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3）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05,481.5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73,305,635.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36,847,0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05,504.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1,205,504.27
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05,481.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73,305,63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1,205,50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3,605,48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1,205,50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0.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	113,006,74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7）	759,987,31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8）=（6）/（7）	14.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不适用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统计口径，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可统计的完整会计年度数据，即2025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05,481.5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205,504.2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特种领域的大型集团化客户，受行业特性影响，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付款，且较多地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特种领域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集成电路产品。公司销售产品存在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研发产品的种类繁多，同时特种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保障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9,987,312.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05,481.59元。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拓市场，加快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5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综合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115,269,311.70元（含税）。其中于2024年派发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现金红利71,326,866.91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3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2.93%；2025年派发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2,736,940.52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4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10.43%；2026年预计派发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现金红利31,205,504.27（含税），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0.32%。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58.93%。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综合判断，考虑到自身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和产能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股东会还将听取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7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6年5月28日16点前送达，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6年5月28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邮政编码：6102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微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6.4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41,59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75,000.00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53.00	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453.00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法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华微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9:4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贺正生）》《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越冬）》《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莉萍）》《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源）》。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烨先生、王策先生、严维先生、孙鑫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烨先生、王策先生、严维先生、孙鑫先生、王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策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报科工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9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6.4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3.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92.5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2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6.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03.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1,592.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2,072.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76.90
暂时补流金额	19,568.29
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7.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19.65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128033287411	386.73	使用中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6229	1,414.57	使用中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4402922029100309718	484.78	使用中
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22808301040061687	1,533.57	使用中
合计			3,819.65	/

注：报告期末余额未包含现金理财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10,287,034.77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11,331.34	11,331.34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3月29日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55,000.00	19,697.36	19,697.36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3月29日
合计	130,000.00	31,028.70	31,028.70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12,000.00	2024年6月18日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2日	12,000.00
19,568.29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10日	19,568.29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50,000.00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2月2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7,000.00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0	1.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单	1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0	1.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8,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	1.1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57期B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28日	0	2.0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712	结构性存款	11,27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25日	0	0.6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711	结构性存款	11,73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3月23日	0	3.4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单位组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0	0.8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0	1.1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0	1.0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单位组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0	2025年7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0	1.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和6月，分别误将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和3万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033287411），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在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帮助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包括：（1）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2）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3）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4）公司内审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以及专项审计，严格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截至2025年7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存入的资金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成都华微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华微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2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4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项目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3,144.63	37,581.37	-37,418.63	50.11	2027.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生产建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9,432.27	45,475.51	-9,524.49	82.68	2027.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0,000.00	11,592.59	11,592.59	0	11,592.59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41,592.59	141,592.59	32,576.90	94,649.47	-46,943.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